**关于做好2017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**

**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落实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把各方面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中来。根据《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教人〔201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深入实施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及做好2017年度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及要求**

1. 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项目

　　（1）特聘教授项目面向全国高校实施，讲座教授项目面向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实施。

　　（2）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人选应具备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此次特聘教授人选年龄要求为：截至2017年1月1日，东部地区高校推荐的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1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1961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；中西部、东北地区高校推荐的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47周岁（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57周岁（195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　　（3）国防科技组人选应长期从事国防科学技术研究，承担国防重大科研项目，取得重大成果，做出重大贡献。

　　（4）高校现职校领导和聘期内的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不得推荐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（青年项目入选者除外）不在支持之列。

　　（5）特聘教授要牵头组建创新团队，高校应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重点支持。

　　2. 青年学者项目

　　（1）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（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1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　　（2）一般具有博士学位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；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　　（3）高校现职校领导不得推荐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。

　　（4）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，学校要支持、鼓励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组建创新团队，并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重点扶持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1. 合理设置岗位。高校应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从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，与国家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，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，与特色优势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，合理设置招聘岗位。每个申报学科只能设置1个岗位，同一岗位只能推荐1名人选，从东部地区到西部、东北地区应聘的人选和直接从海外引进的人选不在限制之列。同时，各高校要加强推荐人选的统筹协调，避免与其他相应重大人才计划的重复支持。

　　2. 严格审核把关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招聘遴选程序，严把人选质量条件，切实做到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高校应组织相关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，择优推荐，并对推荐材料、学术道德和政治倾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。人选推荐材料需在校内公示一周，对公示期间反映的异议，高校要认真组织调查，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。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和师德表现，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书面意见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，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，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；对于违规引进人才，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的高校，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　　3. 鼓励人才合理流动。高校要坚持育引并举，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直接招聘、师生传承、学术交流、专家推荐、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推荐等多种渠道，从校外（海外）招聘长江学者。各高校推荐的特聘教授人选中，直接从校外（海外）招聘及近三年回国的人选应不少于20%。鼓励东部地区优秀人才到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应聘，东部地区高校不得到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招聘人选。

**三、材料报送**

1. 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。书面材料包括推荐函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和候选人申报材料（包括候选人推荐表、附件、高校党委对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）；电子材料请登陆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（www.shenbao2017.changjiang.edu.cn）填写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国防科技组人选的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，不得上传附件材料。

2.各高校于2017年7月13日前，将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至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；于2017年7月13日前，将书面材料报送至我处。（地址：大沽路100号3014室）

3.报送相关材料时，若涉及保密信息，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在推荐函中说明。

4.《实施办法》、学科分组、推荐材料要求等相关材料请通过教育部网站（[www.moe.edu.cn](http://www.moe.edu.cn" \t "_blank)）下载、查询。

5、注意事项：申报材料中，需要盖章的一律盖学校公章；需要签名的一律为当事人亲笔签名。

6．教委人事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梅琳

电话：23116676

电子邮箱：jwrscgz@126.com

上海市教委人事处

2017年6月5日